

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文件

桂农促会技〔2025〕16号

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关于《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》等3项团体标准 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规定，经我会秘书处及标准委员会进行立项评议，评议意见符合立项要求，同意《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》、《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质量分级》、《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采集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，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郑刚，联系电话：13978676281

固定电话：0771—2388178

电子邮箱：gxnynczyzxcjh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

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

2025 年 9 月 3 日



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秘书处

2025 年 9 月 3 日印发

附件：

起草单位回执表

序号	标准名称	提出单位	起草单位	备注
1	出口产品 象 州蔬菜流通 规范	象州县 农业农村局	象州县农业农村局、广西 黎树农林有限公司、象州 群农耕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广西象州县妙皇乡盘 古屯农业发展专业合作 社、广西创丰原生态农业 有限公司	
2	出口产品 象 州蔬菜质量 分级			
3	出口产品 象 州蔬菜产品 质量安全追 溯信息采集 规范			

